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〔2023〕4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主管部门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，局有关直属单位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：

为加强我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建设和管理，大力推进林业种业振兴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8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建设和管理，大力推进福建林业种业振兴，根据《种子法》《福建省种子条例》《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管理办法》《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福建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，具体包括省林业局公布的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、省级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和省重点林木采种基地。

第三条 省林业局根据本省实际需要，坚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优胜劣汰的原则，按以下基本程序组织建设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：

- （一）省林业局发布申报通知；
- （二）建设单位申报；
- （三）组织专家评审，如有需要可组织专家现场勘察；
- （四）公示；
- （五）公布名单。

第四条 申报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的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；
- （二）持有省林业局核发的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；

(三) 土地权属清楚，具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，使用权期限不少于所培育林木的良种生产周期；

(四) 具备一定生产规模，基地面积不少于 20 公顷，并具有一定发展空间；

(五) 具备稳定的管理技术力量 and 条件，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；具有相应技术支撑单位，有长期从事林木育种研究的支撑专家；

(六) 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，以及与生产林木良种相适应的生产、加工、包装、贮藏和检验设施设备；

(七)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，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，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。

第五条 申报省级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的基本条件：

(一)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；

(二) 土地权属清楚，具有较好的、长期稳定的保护管理基础；

(三) 规模根据保存的种质种类和份数综合决定，原则上面积不少于 10 公顷，并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；具有特殊保护利用价值的林木种质资源库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；

(四) 具备稳定的管理技术力量 and 条件，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；具有相应技术支撑单位，有长期从事林木育种研究的支撑专家；

(五) 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，符合林木种质资源保存需要；

(六)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，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，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；

(七) 收集、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具有多样性和代表性，具有重要的生产或科研价值，知识产权明确。

第六条 申报省重点林木采种基地的基本条件：

(一)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；

(二) 持有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；

(三) 土地权属清楚，具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，使用权期限不少于所培育林木种子的生产周期；

(四) 面积相对集中、交通方便，基地总规模不少于 20 公顷；按照相关技术规范 and 程序建设，中等以上林分，处于或即将处于种子结实盛产期；

(五) 具备一定技术力量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；

(六)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，建设管理符合规范要求，档案资料齐全且保存完整。

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当向省林业局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申报书；

(二) 法人证书；

(三) 土地使用权属凭证（林权证、土地证、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等）；

(四) 基地照片、位置图和区界图等相关图件资料;

(五) 专业技术人员证书;

(六) 申报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或省重点林木采种基地的, 还需提供《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》;

(七) 申报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或省级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的, 还需提供技术协作合同(协议)。

第八条 占用省级重点林木种质资源库的, 应当向省林业局提交以下材料:

(一) 申请书, 说明占用原因、数量、范围等情况;

(二) 项目建设批准文件;

(三) 占用小班相关图表;

(四) 技术支撑单位专家意见;

(五) 恢复、补救方案。

第九条 因项目建设或其它原因, 造成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省重点林木采种基地面积减少的, 需在 30 日内向省林业局报告。

第十条 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, 建立健全基地管理制度, 完善生产经营管理档案。

第十一条 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应当编制年度作业设计, 报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, 并由设区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。

第十二条 省林业局对省重点林木种子基地实行动态管理，不定期开展抽查评估，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，限期整改；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，调出基地名单并予以公布。

（一）不按要求报送年度作业设计的；

（二）年度作业设计验收不通过的；

（三）在林木种苗质量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不能完成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部署的建设和生产任务的；

（五）基地管理混乱、人员责任不清、技术措施不到位的；

（六）违反财经纪律及林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